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附 設 高 級 工 業 職 業 進 修 學 校





104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招生簡章

校址:10664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52 號

電話: 02-27091630 分機 1815 或 180

傳真: 02-27019920

網址: http://night.taivs.tp.edu.tw

一、獨招入學重要日程表

項目	時 間	地點	備註
簡章公告	3月16日(一) 至 6月22日(一)	請洽本校網址查詢: http://night.taivs.tp.edu.tw	
	6月1日(一) 至 6月22日(一) 2. 報名時間: 17時 至	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1. 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復 興南路2段52號。 2. 電話:(02)27091630 分機1815、180 3. 現場報名地點: 進修學校辦公室註冊組	 例假日不接受報名。 報名時請提供所有報名時規定 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(如班級 幹部證明、獎狀…等)正本, 俾供查驗使用。
放榜		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川堂 及本校網站公告	本校網站: http://night.taivs.tp.edu.tw
申 訴	7月2日(四) 17時至20時	大安高工附設進修學校	若有申訴事宜,應於前揭受理時間 內,由學生或家長填寫「申訴書」 親自至本校校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分數查詢 (有疑義者)	7月3日(五) 17時至20時	大安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實習組	請填列 104 學年度單獨招生分數 查詢申請表 (詳參簡章表-4)後洽 招生委員會榜務組辦理
報 到	7月6日(一) 18時至20時	大安高工附設進修學校	進修學校註冊組
放 棄錄取資格		大安高工附設進修學校	進修學校註冊組

本表各項內容如有變動,以相關更正通告為準,並將公開告示於本校網站「最新消息」周知。

二、招生人數一覽表

科别及名額

<u>. 村別及石領</u>			
核定	計畫		
招生科別	招生名額		
機械科	8人		
電機科	4人		
電子科	8人		
汽車科	4人		
建築科	4人		
圖文傳播科	4人		
總計 32 人			

- 1. 本校晚自習時間為17時30分;夜間上課(每節課45分鐘),每週週一至週四上課從18時至22時05分止;週五上課從18時至21時15分止。
- 2. 本校修業年限為3年,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核發畢業證書。
- 3. 為顧及學生學習安全、學習成就及未來職涯之發展,建請有紅、綠色盲(不 含色弱)及四肢活動不便而有安全顧慮者,應自行審酌是否適宜參加本項招 生入學。

三、招生對象

「國中(含補校)應屆畢業生」及「國中(含補校)非應屆畢業生」均可報名。

四、報名方式

(一)報名日期及方式:

- 1. 報名日期:6月1日(一)至6月22日(一)17時至21時止。
- 2. 報名方式:採個別報名,請本人親自到校辦理報名(不受理通訊報名)。
- 3. 例假日不接受報名。

(二)報名地點:

本校行政大樓 3 樓進修學校辦公室註冊組

地址:10664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52 號

電話:(02) 27091630 分機 1815、180

本校交通路線:

- ◎捷運「信義線」或「文湖線」均可抵達本校,均在「大安站」下車。
- ◎聯營公車:
 - ◆ 74、685,在「大安高工」下。
 - ◆20、22、38、204、226、信義線,在「信義復興南路口」下。

(三)報名手續:

- 1. 完成單獨招生報名表 (表-1)、單獨招生基本資料表 (表-2) 及招生報名黏貼證件用紙 (表-3) 填寫與製作。(簡章內附各式表單,請自行上網下載)。
- 2. 檢驗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戶籍謄本)。證件影本請黏貼於本校招生報名黏貼證件用紙(表-3)。
- 3. 檢驗報名資格證件正本(如:國中畢業證書、結業證書、同等學力證明文件···等)。證件影本請黏貼於本校招生報名黏貼證件用紙(表-3)。
- 4. 繳交最近2個月內脫帽2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式2張。
- 5.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400 元整;中低收入戶及其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失業給付者,報名費新臺幣 250 元整;低收入戶及其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失業給付者,報名費免收。(報名費繳交後,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)
- 6. 符合各比序項目資格之考生請自行備妥相關證明文件<u>正本及影本</u>各1份,俾供報名現場查驗證明文件正本,並請自行確認張貼證明文件影本於本校招生報名黏貼證件用紙 (表-3)無誤後,繳交登錄完成該項手續。

未於報名截止日前備齊完整繳驗證明文件者,一律不得申請加分。

7. 領取報名證。

五、錄取方式及超額比序項目

- (一)第一比序:具備專業技術證照者或符合規定學歷資格者優先錄取順序如下:
 - 1. 第1排序:經考試院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」取得專業技師證照 者;或具研究所以上學歷(畢業)者。
 - 2. 第2排序: 具經勞動部檢定合格之甲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資格者; 或具大學以上 學歷(畢業)者。
 - 3. 第3排序:具經勞動部檢定合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資格者;或具專科學校 以上學歷(畢業)者。
 - 4. 第4排序: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(畢業)者。
- (二)**第二比序**:參照下列 6 項「特別加分」項目之<u>累計總分</u>達 <u>20 分以上</u>者(含 20 分),由 高至低進行排列比序。
 - 1. 為鼓勵終身學習,年滿 18 歲至 30 歲者其特別加分為 20 分;年滿 31 歲至 40 歲者其特別加分為 25 分;年滿 41 歲至 50 歲者其特別加分為 30 分;年滿 51 歲至 60 歲者其特別加分為 35 分;年滿 61 歲以上者其特別加分為 40 分。(報名時查驗身分證件正本,並另需繳交影本 1 份)。
 - 2. 持有中央或地方縣(市)政府頒發之個人各項競賽成績前3名及模範生者,中央政府頒發獎狀之特別加分為20分,地方縣(市)政府頒發獎狀之特別加分為10分。本項最高累加至30分(報名時查驗獎狀正本,另需繳交獎狀影本1份)。
 - 3. 役畢持有兵役證明書者,其特別加分為 10 分。(報名時查驗兵役證明書正本,並另需繳交影本 1 份)
 - 4. 取得社會局或鄉鎮市公所「低收入戶證明」者,其特別加分為 15 分;取得「中低收入戶」資格者,其特別加分為 10 分。(報名時查驗證明書正本,並另需繳交影本 1 份)
 - 為鼓勵新住民參與學習,對於具備新住民資格者,其特別加分為10分。
 - 6. 為鼓勵就近入學,設籍臺北市者,其特別加分為10分。(報名時查驗戶籍騰本,並另 需繳交影本1份)
- (二)第三比序:依「國中教育會考」之換算積分(總分)由高至低進行排名比序。
- (三)**第四比序**:經前揭「第三比序」後仍同分者,再依後列之「國中教育會考」單一考科 積分進行比序如下:¹國文科積分、²數學科積分、³英語科積分、⁴社會科積分、⁵自然 科積分、⁶寫作測驗級分。

(四)錄取方式:

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者,全額錄取;超過招生名額者,依「比序積分」及「志願序」依序辦理分發(若再同分時,則以<u>年長者</u>優先錄取。),額滿為止。

六、錄取通知

(一)放榜日期:

104年7月2日(四)18時。

(二)放榜公告地點:

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川堂及本校網站公告。網址:http://night.taivs.tp.edu.tw

七、複查作業

(一)查詢日期:

104年7月3日(五)17時至20時。

(二)申請方式:

考生如對榜單結果有疑義時,得於查詢日期 17 時-20 時,至進修學校辦公室申請查詢分數。申請時,請填妥附件之「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104 學年度單獨招生分數查詢申請表」,親自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榜務組辦理查詢分數,逾期不予受理(凡委託他人或家長來本會查問者,本會概不受理)。

八、報到入學

(一)報到日期與時間:

104年7月6日(一)18時至20時。

(二)報到地點及程序:

請攜帶報名資格證明文件正本(如:國中畢業證書、結業證書、同等學力證明文件… 等)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進修學校辦公室註冊組完成報到手續。

九、申訴處理

- (一) 受理時間: 104 年 7 月 2 日(四)17 時至 20 時。
- (二)若有疑義,應於前揭受理時間內,由學生或家長填寫「申訴書」親自至本校校務處註 冊組辦理。

十、放棄錄取書面聲明

- (一)辦理時間:104年7月7日(二)12時前
- (二)辦理方式:已完成報到程序而欲放棄錄取資格者,請由本人(或委由家長或監護權人) 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及家長(或監護權人)同意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(父、母親雙方均需 簽名及用印),於前揭辦理時間內至本校註冊組辦理。
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學生得向各單獨招生學校報名,不受就學區限制,並以選擇一學校報到為限。
- (二)本校獨招入學之報到日期,與基北區免試入學報到日同一日。
- (三)獨招未招滿之名額,得辦理續招,其續招方式,除有特殊情形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外,應依各區免試入學方式辦理。

十二、附錄

表-1: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附設進修學校104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報名表

表-2: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附設進修學校104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基本資料表

表-3: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104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招生招生報名黏貼證件用紙

表-4: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附設進修學校104學年度單獨招生分數查詢申請表